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2月廉政月刊

壹、廉政法令與訊息

法務部結合民間資源，深化反毒宣導網絡動能

為強化新世代反毒策略，提升民眾反毒知能，法務部結合宜蘭餅公司、慈濟大學及扶輪社等民間資源，於109年1月15日至3月1日假宜蘭餅發明館辦理「藥不藥·一念間」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，今日開幕記者會上，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宜蘭縣林建榮副縣長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、自然科學博物館羅偉哲副館長、慈濟大學賴滄海前副校長等政府、民間團體貴賓共同蒞臨出席，表達社會各界對反毒工作的支持與肯定。

蔡清祥部長致詞時表示，為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，行政院於106年提出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法務部秉持該策略及行動綱領，統合六大緝毒系統，強力查緝毒品犯罪，推動「安居緝毒」專案，掃蕩社區毒品源頭，保護民眾免於毒品危害，讓國人安居樂業。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通過。修法後將重懲毒販，提高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額度；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及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此外，亦將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，由原本規定之持有20公克以上降為5公克以上，擴大入刑範圍，遏止新興毒品之流通散播，且不論施用或持有各類毒品或數量多寡，或科以刑責，或處以行政罰，均有處罰，並非之前謠傳的「吃毒無罪」等假訊息，顯現政府貫徹重罪重懲，痛打毒品之決心。

而為了減少毒品新生人口，法務部積極拓展預防端的宣導工作，尤其新興毒品推陳出新，偽裝樣態不斷翻新，常以咖啡包、軟糖等方式混裝出現，為提高民眾及年輕朋友警覺，特別呈現在45呎貨櫃大小的行動博物館中。這項由法務部結合科博館等單位共同推動的反毒特展，感謝策展人楊博士設

計吸睛的外觀及豐富的內容，藉由多元的反毒與防罪展示內容，以體驗與互動式的呈現，幫助學生與民眾認識毒品的危害，進而避免誤入毒品陷阱。自107年5月啟動以來，陸續在各縣市展出，累積近15萬參觀人次，希望帶給更多民眾反毒知識。

本次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內容為擴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古今法醫特展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」效益所進行的延伸展示教育工作，行動博物館車身約13.5公尺，車體寬約2.4公尺、展開後約7公尺，展示內容包含體驗模擬毒駕、吸毒後面貌、電腦遊戲、毒害影像的展示、實際藥物濫用案例、現今流行新興毒品樣態等，讓參觀者認識藥物濫用的問題與危害，進而留心防範。展示時段為每日9時30分至17時，現場有講師進行導覽，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觀。

貳、貪瀆案例

一.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墓管理員陳○卿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。

陳○卿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至103年1月28日，擔任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所轄「東河鄉都蘭公墓納骨堂」之管理員期間，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「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再憑據向農會繳費後始能辦理後續入塔等事宜。豈料陳○卿因個人債務問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利用民眾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，向民眾誑稱應直接向其繳費，使民眾陷於錯誤逕向陳○卿繳費所需費用，陳○卿為取信民眾更自行刻印「都蘭公墓懷親堂」章戳使用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交繳費民眾收執，以此手法向25名不知情民眾行騙，共計詐得新臺幣27萬6000元。

廉政署獲報後傳訊相關民眾、調查相關證據並查扣相關偽造收據等資料後，陳○卿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案經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
二. 民眾林○○涉嫌行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期使配偶陳○○免於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指稱臺中市太平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，遂指派稽查人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到場稽查，並發現上開土地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，且行為人陳○○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，即當場告知陳○○違反前開規定須移送法辦之要旨，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，詎陳○○之配偶林○○在稽查過程中，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裝有新臺幣(下同)1 萬 2,000 元之紅包袋，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，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○○移送法辦，迨稽查人員稽查結束駕駛公務車離去時，始發現上開紅包袋，經打開檢視內有現金 1 萬 2,000 元，旋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，始查悉上情。

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判決林○○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

叁、其他事項

一. 看漫畫，學資安—遠離網路沉迷(4)

◎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

心理學家指出，平均每週上網超過 40 小時者，有較高網路沉迷的風險。為了防止網路沉迷，我們應避免將網路當成生活唯一的重心。



二. 提醒消費者注意折合桌之使用安全

◎摘自消費者保護處

農曆春節將近，國人習慣用折合桌作為祭拜供桌及親友聚會遊戲使用。鑒於折合桌曾發生多起兒童傷亡之意外事件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會討論，該局已於去(108)年10月1日公告，將自本(109)年7月1日對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，且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之折合桌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及使用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購買時應檢視折合桌有無完整之商品標示、使用說明及保存方式；又本年度7月1日以後生產之折合桌，則應注意標示貼有應施之商品檢驗標識。
2. 安裝時應注意裝置說明，務必切實安裝；尤其是鎖定裝置應確實嚙合，以免桌子瞬間折合，造成意外。
3. 擺置物品於桌面，應考慮其平衡穩定性，避免因偏移而造成物品掉落情事。
4. 使用時，應禁止孩童攀爬嬉戲；收納後應放置安全區域，勿於其上堆放重物或雜物，以致翻倒而引發意外。
5. 老舊折合桌如有安全虞慮時，應即時淘汰。
6. 行政院消保處並提醒消費者，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三. 保防宣導

◎摘自台中市政府警察局

小心 猜猜我是誰 詐騙陷阱

